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在充分阅读并理解公司本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基础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议豁免提前三天通知，并确定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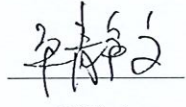
2、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与业绩补偿协议的终止协议》《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静文

秦雪梅

张通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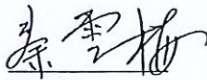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26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静文



秦雪梅

张通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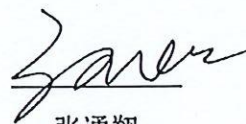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静文

秦雪梅



张通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5日